



DF344/15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治安学
GONGAN GAODENG JIAOYU BENKE XILIE JIAOCAI · ZHIANXUE

治安案件 查处

ZHIAN ANJIAN CHACHU

◎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审定
◎ 主编 杨玉海 熊桂桃 龙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治安学

治安案件查处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审定

主 编：杨玉海 熊桂桃 龙 艳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案件查处 / 杨玉海, 熊桂桃, 龙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8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治安学)

ISBN 978 - 7 - 81109 - 784 - 9

I. 治… II. ①杨…②熊…③龙… III. 治安管理—案件—处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9073 号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治安学

治安案件查处

ZHIAN ANJIAN CHACHU

主 编 杨玉海 熊桂桃 龙 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7.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0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784 - 9/D · 737
定 价: 31.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治安学

编审委员会

主任：熊一新

副主任：边清江 李剑涛 周佩荣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建荣 马建文 王精忠

王彩元 杨玉海 张 雷

陈合权 莫德升 黄 超

治安案件查处

主 编: 杨玉海 熊桂桃 龙 艳

副主编: 郭晓桢 管光承 胡志刚

张续明 郑红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龙 艳 郭晓桢 胡志刚

乔 然 陈文茜 熊桂桃

杨玉海 张续明 李富声

郑红梅 尹淑玲 陈晓济

刘 轶 管光承

序 言

治安学专业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为公安工作适应日益复杂的治安形势的要求而设置的新兴、空白专业。教育部为了扶植和促进这一专业的建设和发展,通过 1993 年和 1998 年两次论证和专业目录调整,已将其列入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治安学专业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已成为公安高等院校的重点骨干专业,为全国公安机关培养了大批治安学专门人才,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服务人民群众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目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期和经济社会发展关键时期,同时也是人民内部矛盾凸显期、刑事犯罪高发期、对敌斗争复杂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公安实践工作和公安教育工作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形势的要求下,全国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实践上不断改革创新,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并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2003 年以来公安部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全国治安管理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都是近阶段治安管理改革发展的典型反映。在治安管理改革发展的同时,治安学学术研究更加活跃,治安学教学实践不断发展,也取得了许多新成果,治安学学科建设有了新的进步。治安学教材是一定时期治安管理实践经验、治安学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因此,随着治安管理的不断改革发展,学术研究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前进,必然要求治安学教材不断修订更新,以适应新形势对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组织全国多所公安高等院校具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共同编写了这套公安本科教育治安学系列教材,为公安高等院校的治安学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本套教材在编写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首先对治安学学科体系的构成及治安学的主要课程设置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教材的主编和副主编,主编拟订教材编写大纲后首先进行研讨修订,然后将编写大纲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审定,编著者根据治安管理局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最后经集体统稿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是在总结二十多年教学经验,适应教学与实战训练的需要,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参考大量文献,借鉴全国各公安院校治安学专业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根据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特别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时代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吸收了近年来治安管理实践的新经验、新成

果。“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全国治安管理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精神都在教材编写中得到充分体现。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在教材编写中得到贯彻，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也在教材编写中广泛吸收。因此，全套教材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2. 理论性。本套教材是本科教材，因此，在编写上也充分体现了本科教材的理论高度，治安学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都吸收了治安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治安学学科知识，并运用基本原理分析、解决治安管理实际问题，对治安管理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3. 应用性。治安学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同时，“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也是公安高等教育的要求。因此，本套教材在内容上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注重职业能力培养，具有较强的应用性。

本套教材的内容使其不仅可作为公安高等院校治安学专业本科教育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由于本套教材是在较短时间内编写完成的，尽管编著者、出版者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熊一新
2007年8月

编者的话

治安案件查处是公安机关一项非常重要的业务工作，治安案件查处课程是公安高等院校治安专业必修课。该课程的设定，使得公安高等院校治安专业的学生对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的治安案件查处工作有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和了解，对于以后从事治安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为了适应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需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反映治安学科的发展水平，满足公安高等教育治安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特组织编写了适用公安高等教育治安学教学需求的《治安案件查处》教材。

《治安案件查处》教材的编写，本着使学生掌握治安案件查处的基本理论和提高应用能力为主线，以治安案件查处的基本理论、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为体系，注重理论体系的完整和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使学生成为具有治安案件查处理论和应用能力的专门高级人才；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贴近治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力求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针对治安专业的特点和治安工作的发展变化，突出了综合性和应用性，使理论知识完整、结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本教材第一次将内容划分为四个部分，即治安案件查处概论、治安案件查处程序、违反治安管理各行为查处、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救济和法律监督，使理论知识更加完整，结构更加合理，便于从宏观上系统地把握理论体系，也便于深刻地学习和理解其主要内容。

本书由杨玉海、熊桂桃、龙艳任主编，郭晓桢、管光承、胡志刚、张续明、郑红梅为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以编写的章节先后为序）：龙艳（云南警官学院），编写第一章；郭晓桢（山东警察学院），编写第二章；胡志刚（四川警察学院），编写第三章；乔然（北京警察学院），编写第四章；陈文茜（北京警察学院），编写第五章；熊桂桃（湖北警官学院），编写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杨玉海（北京警察学院），编写第七章；张续明（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编写第八章；李富声（福建警察学院），编写第九章；郑红梅（江西公安专科学校），编写第十章；尹淑玲（广东警官学院），编写第十一章；陈晓济（浙江警察学院），编写第十二章；刘轶（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编写第十四章；管光承（西南政法大学），编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大量的有关治安案件查处的研究成果，参考了有关的教材、著作和文件，同时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和各有关公安院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上述单位和专家、学者，以及引用有关教材、论著与资料的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体系上的变化，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治安案件查处》编写组
2007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治安案件查处概论

● 第一章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1
第一节 治安案件概述	1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5
● 第二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3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概述	13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17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式	23
●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及相关法律措施	26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与种类	26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32
第三节 与治安管理处罚相关的主要法律措施	35

第二编 治安案件查处程序

● 第四章 治安案件的受案、管辖和回避	40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受案	40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管辖	43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回避	45
● 第五章 治安案件的证据	48
第一节 治安案件证据概述	48
第二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50



第三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收集	53
第四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审查和运用	61
●第六章	治安案件的调查	64
第一节	治安案件调查概述	64
第二节	治安案件调查的方法	66
第三节	治安案件调查的终结与处理	73
●第七章	治安案件调解	77
第一节	治安案件调解概述	77
第二节	治安案件调解的条件	80
第三节	治安案件调解的原则	81
第四节	治安案件调解的程序和方法	85
第五节	治安案件调解的法律结果	88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程序	89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概述	89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普通程序	93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简易程序	104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执行程序	108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执行概述	108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执行的步骤和要求	110
第三节	各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执行	113

第三编 违反治安管理各行为查处

●第十章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查处	12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概述	12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调查	125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处理	126
●第十一章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查处	137
第一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概述	137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调查	138
第三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处理	140



● 第十二章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查处	158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概述	158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调查	159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处理	161
● 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的查处	175
第一节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概述	175
第二节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的调查	177
第三节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的处理	181
●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查处	18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概述	187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调查	188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处理	189
● 第十五章 其他治安案件的查处	213
第一节 涉外治安案件的查处	213
第二节 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案件的查处	219
第三节 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的查处	222
第四节 违反消防管理案件的查处	226

第四编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救济和法律监督

● 第十六章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救济	231
第一节 治安案件查处法律救济概述	231
第二节 治安行政复议	233
第三节 治安行政诉讼	238
第四节 治安行政赔偿	243
● 第十七章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监督	247
第一节 治安案件查处法律监督概述	247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法律监督的内容	250
第三节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责任	254
● 参考文献	260



第一编 治安案件查处概论

第一章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第一节 治安案件概述

一、治安案件的定义

什么是治安案件？各种著作的表述不一致，有的认为仅仅是指违反治安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该受到治安处罚的法律事实；而有的则认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事实。但我们认为，前一种观点把治安案件的范围大大缩小，忽略了违反其他法律，而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事实；后一种观点则是扩大了治安案件范围，把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也包含在治安案件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治安案件，是指违反治安管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立案查处的法律事实。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应把握以下三点：

第一，查处的客观事实。治安案件查处的客观事实是存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事实。不是所有的违反行政管理的行为都构成治安案件，违反其他行政法律的行为不一定是治安案件。治安案件必须是违反治安行政管理，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而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的法律事实；违反其他行政法律，由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的法律事实就不是治安案件。

第二，确认的法律依据。确认治安案件的法律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及与查处治安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治安案件构成的重要依据是指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事实。有的行为虽然违反的是其他法律法规，但按照法律规定也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也属于治安案件。所以，确认治安案件的重点是要看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为是否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如果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则该行为可以构成治安案件；否则，就不构成治安案件。

第三，办案的主体。查处治安案件的法律事实必须是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我国行政管理机关比较多，违反行政法律的行为由相应的行政机关立案查处，而治安案件是必须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法律事实。有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于情节轻微，或者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的法律事实，也不构成治安案件。

二、治安案件的构成要件

既然治安案件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构成的法律事实，那么治安案件的构成必须具备哪些要件呢？也就是说治安案件与其他行政违法案件的区别在哪儿呢？治安案件的构成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1. 治安案件必须具备治安违法嫌疑存在的法律事实。一个人所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治安案



件，首先要看他的行为是否有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存在，这是构成治安案件的重要条件，没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嫌疑存在，就无法构成治安案件。只有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存在，该行为事实才可能构成治安案件。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有犯罪嫌疑或者其他违法嫌疑存在，则该行为不可能构成治安案件。

2. 治安案件必须是违反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事实。治安案件必须有应当受到治安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这是构成治安案件的大前提，是构成治安案件的事实条件、前提条件。如果一个人的行为虽然不合法，但他违反的不是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而是其他法律法规，也不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则这种行为一定不构成治安案件。(1) 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必须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不是其他违法或违纪行为，如违反刑事、民事或其他行政管理的行为。也就是说，其行为是具有治安违法性，客观上危害社会，并为《治安管理处罚法》所禁止的行为。例如，有的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和债务纠纷，他们的行为就没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就不构成治安案件。所以，行为必须是违反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这是治安案件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之一。如果行为违反的是其他法律法规，并且不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则该行为一定不构成治安案件。例如，某人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触犯的是《刑法》的规定，则该行为一定不构成治安案件，而是刑事案件。(2) 必须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有关治安行政法规应予以处罚的行为。

3. 治安案件必须是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的法律事实。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的行为可能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如刑法、民法、行政法律，但这些行为中有些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无法立案，这也不能构成治安案件。(1) 应由有治安案件立案权的部门立案，其他任何部门都无权立治安案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拥有治安案件的管辖权；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部门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和派出所，对在所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治安案件，也拥有管辖权。由此可以看出，只有公安机关拥有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权。(2) 必须依法立案，即程序合法，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依法立案。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于有违反治安管理嫌疑的行为，公安机关只有经过一定的程序立为治安案件，才可以对案件进行处理。因此，治安案件必须是经过公安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依法立案，即公安机关对个人或单位的报案、控告、举报、扭送、投案，以及在其他业务工作中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嫌疑，表示接受并予以审查；然后，由有治安案件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受理的违反治安管理事实或嫌疑依法审查，确认是否应当予以调查和处理。

以上三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只有三个条件同时符合，该行为才可能由公安机关立为治安案件进而进行查处。

三、治安案件的分类

治安案件的分类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治安案件，既包括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案件，也包括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案件。狭义的治安案件，只指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案件。这里重点介绍狭义的治安案件的分类。

为了统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规范填写治安案件案由，便利统计分析治安案件，及时、准确地掌握社会治安状况，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公安部制定了《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把治安案件分为四大类（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151种，具体如下（以下括号中所讲的法律条款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条款）：



(一) 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

1. 扰乱单位秩序 (第23条第1款第1项),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第23条第1款第2项),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第23条第1款第3项),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第23条第1款第4项), 5. 破坏选举秩序 (第23条第1款第5项), 6.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第23条第2款), 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第23条第2款), 8.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第23条第2款), 9.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第23条第2款), 10.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第23条第2款), 11.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第24条第1款第1项), 12.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第24条第1款第2项), 13.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第24条第1款第3项), 14.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第24条第1款第4项), 15.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第24条第1款第5项), 16.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第24条第1款第6项), 17.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第25条第1项), 18.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第25条第2项), 19.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第25条第3项), 20. 寻衅滋事 (第26条), 2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第27条第1项), 22.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第27条第1项), 23.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第27条第2项), 24.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第28条), 25.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第28条), 26.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第29条第1项), 27.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第29条第2项), 28.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第29条第3项), 29.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第29条第4项);

(二) 妨害公共安全的案件

30.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第30条), 31.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 (第31条), 3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第32条), 33.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第33条第1项), 34.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第33条第2项), 35.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 (第33条第3项), 36. 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第33条第3项), 37.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 (第34条第1款), 38.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第34条第1款), 39. 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 (第34条第2款), 40.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第35条第1项), 41.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 (第35条第2项), 42.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第35条第2项), 43.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第35条第3项), 44.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 (第35条第4项), 45.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 (第36条), 46. 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第36条), 47.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第37条第1项), 48.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第37条第1项), 49.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第37条第2项), 50.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第37条第2项), 51.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第37条第3项), 52.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 (第38条), 53.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第39条);

(三)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案件

54.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第40条第1项), 55. 强迫劳动 (第40条第2项), 56.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第40条第3项), 57. 非法侵入住宅 (第40条第3项), 58. 非法搜查身体 (第40条第3项), 59.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第41条第1款), 60.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第41条第2款), 61. 威胁人身安全 (第42条第1项), 62. 侮辱 (第42条第2项), 63. 诽谤 (第42条第2项), 64. 诬告陷害 (第42条第3项), 65.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第42条第4项), 66.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第42条第5项), 67.



侵犯隐私（第42条第6项），68. 殴打他人（第43条第1款），69. 故意伤害（第43条第1款），70. 猥亵（第44条），71.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第44条），72. 虐待（第45条第1项），73. 遗弃（第45条第2项），74. 强迫交易（第46条），7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第47条），76.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第47条），77.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第48条），78. 盗窃（第49条），79. 诈骗（第49条），80. 哄抢（第49条），81. 抢夺（第49条），82. 敲诈勒索（第49条），83. 故意损毁财物（第49条）；

（四）妨害社会管理的案件

84.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第50条第1款第1项），85. 阻碍执行职务（第50条第1款第2项），86.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第50条第1款第3项），87.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第50条第1款第4项），88. 招摇撞骗（第51条第1款），89.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第52条第1项），90.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第52条第2项），91.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第52条第3项），92.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第52条第4项），93.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第52条第4项），94.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第52条第4项），95.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第53条），96.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第54条第1款第1项），97. 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第54条第1款第2项），98.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第54条第1款第3项），99.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第55条），100.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第56条第1款），101.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第56条第1款），102.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第56条第2款），103.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第57条第1款），104.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第57条第1款），105.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第57条第2款），106.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第58条），107.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第59条第1项），108. 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第59条第1项），109.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第59条第2项），110.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第59条第3项），111.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第59条第4项），112.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第60条第1项），113.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第60条第2项），114. 提供虚假证言（第60条第2项），115. 谎报案情（第60条第2项），116.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第60条第3项），117.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第60条第4项），118.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第61条），119.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第62条第1款），120. 偷越国（边）境（第62条第2款），121.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第63条第1项），122.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第63条第2项），123. 偷开机动车（第64条第1项），124.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第64条第2项），125. 破坏、污损坟墓（第65条第1项），126.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第65条第1项），127. 违法停放尸体（第65条第2项），128. 卖淫（第66条第1款），129. 嫖娼（第66条第1款），130. 拉客招嫖（第66条第2款），131.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第67条），132.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第68条），133. 传播淫秽信息（第68条），134.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第69条第1款第1项），135. 组织淫秽表演（第69条第1款第2项），136. 进行淫秽表演（第69条第1款第2项），137. 参与聚众淫乱（第69条第1款第3项），138.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第69条第2款），139. 为赌博提供条件（第70条），140. 参与较大赌资赌博（第70条），14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第71条第1款第1项），14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第71条第1款第2项），143.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第71条第1款第3项），144. 非法持有毒品（第72条第1项），145. 向他人提供毒品（第72条第2项），146. 吸毒（第72条第3项），147.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72条第4项），148.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第73条），149.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第74条），150.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第75条第1款），151.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第75条第1款）。

上述案由中凡列举多个行为的，实践中在表述案由时可以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体实施的行为，选择一种或者一种以上行为进行表述。例如，行为人实施了制造爆炸性危险物质的行为，案由则可定为“非法制造危险物质”；行为人既实施了非法制造爆炸性危险物质的行为，又实施了买卖爆炸性危险物质行为，则案由可定为“非法制造、买卖危险物质”。

上述案由中凡列举多个行为对象的，实践中在表述案由时可以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具体对象，选择一种或者一种以上对象进行表述。例如，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行为，案由可定为“伪造公文”；行为人既实施了伪造公文行为，又实施了伪造证件行为，则案由可表述为“伪造公文、证件”。

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还有其他一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案件，本教材在“其他治安案件查处”的章节中具体介绍。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一、治安案件查处的概念和特征

（一）治安案件查处的概念

治安案件查处，是指公安机关的重要行政执法活动，公安机关通过对治安案件进行调查，查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与行为人，再依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处理，以达到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教育大多数人的目的。简而言之，治安案件查处就是指治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具体来讲，治安案件查处是指公安机关在法律权限范围内，依照一定的程序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和行为人进行查证、认定、处罚及执行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包括：第一，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理和立案；第二，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认定违法事实和违法行为人；第三，公安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决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第四，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执行治安管理处罚。

（二）治安案件查处的特征

治安案件查处是公安机关重要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目的是查清违法事实和违法嫌疑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治安管理处罚，使其受到应有的教育和处罚。治安案件查处这一法律活动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治安案件查处的主体是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是行政主体为了实现行政管理目的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程序，实施的影响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的行政行为。治安案件查处是一种公安行政执法活动，公安行政执法行为的主体是武装性质的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公安行政执法行为的执行。治安案件的查处主体必须是公安机关，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治安管理处罚权。

第二，治安案件查处必须是公安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的行政执法活动。在治安案件查处过程中，公安机关必须依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执法，这一点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都有明确规定。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就是要求人民警察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进行治安案件的查处活动，不得违反，否则就是违法。如果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程序有错，则该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违反实体法的行为是违法，违反程序法的行为同样是违法。公安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执法，否则其行政行为就无效。要依法办事，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程序法应当同样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



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有关执法程序的规定，公安机关都应当严格遵守，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处罚，这对于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次，只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另外，也只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才能充分体现我国治安管理的先进性和民主性。

二、治安案件查处的任务

（一）查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

治安案件查处的首要任务是查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查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是治安案件查处的基本前提，有了这个前提才能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治安处罚规范化和法制化的内在要求。简单地说，只有查清违反治安管理事实存在，才可以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和治安管理处罚。所以，治安案件查处的首要任务在于查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即查清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方法、针对对象、危害结果等。

（二）查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行为是由人实施的，对社会的危害也是由人所造成的。因此，在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时，只有查明行为人，才可能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也就是说，只有处罚对象正确，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才有效。我们不能只查清违法事实，就忽略了对行为人的正确判断。同时，由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对行为人的责任年龄有明确规定，即没有达到一定年龄的人尽管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不能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所以对行为人的正确认定就显得尤为重要，要防止有人搞“替包”，也要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正确查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是治安案件查处的基本任务之一，只有被处罚人明确，才可实施治安管理处罚。

（三）收集行为人违法证据

治安案件查处的根本目的是对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教育和治安管理处罚，而要处罚当事人，则必须有充足的证据能够指认其实施了违法的事实。如果在处罚过程中，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据不齐全，无法指控行为人的违法事实，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疑罪从无”（在现代刑事诉讼中，证据主义是支撑刑事诉讼的主要支柱，对于被告人定罪量刑，必须依据确定、充分的证据作为基础，否则，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施以刑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中，对于缺乏充分证据的案件，应当及时作出处理，不能久拖不决以致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3项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我国从法律上规定了存疑案件的处理原则，即没有充足的证据可以指控其违法犯罪的，则只能推断为其没有违法犯罪，也就无法对行为人进行处罚。所以，充分、确实的证据是正确认定案情和处理案件的基础。没有充分、确实的证据，就无法对案情作出认定，也就谈不上正确适用法律。公安机关在查处治安案件中，收集证据的任务在于发现、取得和保全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所必需的各种证据材料。可见，收集到充分、确实的证据是及时、准确地处理案件的前提，也是治安案件查处的基本任务之一。

（四）追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法律责任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要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我国法律规定了对不同行为的违法人员所给予的不同法律制裁。就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言，它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虽然没有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大，但它也对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所以必须对其进行处罚，使其承担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查处治安案件的基本任务就是在于查清违法事实和违法行为人，追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法律责任，使行为人承担应负的责任。通过对其的处罚，教育大多数人要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好社会治安。但应注意：